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5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東榮路29巷
1號

承辦人：陳幸如

電話：05-6991524*30

傳真：05-6992135

電子信箱：dsh103010@mail.dongshih.
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東鄉民字第1120300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_C45823113016460、SKM_C45823113016461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
條例修正條文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、
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(112YC02014_1_01082444450.pdf、112YC02014_2_01082444450.pdf、
112YC02014_3_01082444450.pdf、112YC02014_4_01082444450.pdf、
112YC02014_5_01082444450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
十七條修正條文、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布令、公告、修
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
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11月21日東鄉代議字第112010009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除外)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112/12/01



1120034327